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1條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提供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工作場所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其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人員對教職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聘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第3條 為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校應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並進行或推動下列措施：
- 一、設置專線電話或專用電子信箱接受申訴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揭示。
 - 二、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之必要者，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立之待遇。
- 第4條 本辦法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第5條 本辦法之性騷擾事件由本校行政管理中心收件及提供處理過程之行政協助。
- 第6條 本校處理性騷擾之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本校為處理前項之申訴，得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 第7條 本校接獲申訴後，得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 第8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之學識經驗者協助。
- 第9條 調查結果應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決議，應以書

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

第10條 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二十日內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11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校方得視情節輕重，建請行政管理中心依行政程序對申訴之相對人依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第12條 本校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13條 本校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14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